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777 公司简称：来伊份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来伊份	60377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民	吴明朗
电话	021-51760952	021-5176095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
电子信箱	corporate@laiyifen.com	corporate@laiyife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52,380,882.71	2,866,296,275.11	-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6,578,374.41	1,763,459,465.64	0.7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2,197.77	30,572,756.91	-38.93
营业收入	2,136,361,429.36	2,037,608,570.44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42,867.39	44,474,827.95	-7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86,711.46	29,418,639.12	-13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2.37	减少1.6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3	-69.2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6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12	197,065,542	0	质押	65,000,000
郁瑞芬	境内自然人	3.18	10,773,000	0	无	0
施辉	境内自然人	3.18	10,773,000	0	无	0
上海海永德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8,555,400	0	无	0
常春藤（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6,100,000	0	无	0
上海德永润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2,784,600	0	无	0
上海海德立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351,300	0	无	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63	2,135,742	0	无	0
李明睿	境内自然人	0.41	1,397,19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297,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爱屋企管为施永雷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爱屋企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施永雷、郁瑞芬和施辉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施永雷和郁瑞芬为夫妻关系，施辉和施永雷为父子关系，郁瑞芬为海锐德控股股东，施辉为德域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爱屋企管、郁瑞芬、施辉、海锐德、德域5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2018年实施回购股份开设的专用账户，其余4名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但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始终秉承“让爱普照美食者 家庭更幸福”的企业使命、致力于“建设家庭生活生态大平台”的企业愿景，从危机中寻找机会，把握发展机遇，克服困难，努力减少疫情对部分渠道销售端的影响，实现了稳住基本盘，稳中求进，线下直营门店、线上收入同步增长。2020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当期增加，对当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主要系公司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推动品牌升级宣传，推进业务布局，为今后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3,636.14万元，比2019年同期增长4.85%。其中：线下直营门店实现营业收入163,779.64 万元，占比为去年同期的101.56%；加盟实现营业收入9,173.27万元，占比为去年同期的97.19%；特渠实现营业收入7,839.24万元，占比为去年同期的71.05%；线上电商实现营业收入32,844万元，占比为去年同期的149.1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10,498.41万元、主营业务成本119,229.10万元，毛利率43.36%，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指导下，重点围绕以下事项有序开展工作：

一、深化全渠道布局，加强线上线下联动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线下线上全渠道协同发展的运营模式，通过构建全渠道一体化大平台及有效的信息化系统建设，线下线上共同发力，内生态渠道已经构成，外生态布局成果初现，实现了线下线上商品、营销以及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的业务协同，凸显了“来伊份”的连锁品牌效应。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线下线上全渠道会员总人数超过3200万。

线下继续推进“万家灯火”计划，“直营+加盟”门店齐头并进，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连锁门店总数2801家，同比增加84家。其中：直营门店2430家，同比增加41家；加盟门店371家，同比增加43家。门店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天津、安徽、江西、重庆、广东等全国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遍布全国百余个大中城市。

同时，通过专柜、专架等方式积极拓展线下连锁渠道，公司在与家乐福、永旺、苏宁小店、罗森、唐久、中石化易捷、美宜佳、天虹、武汉中百、中百罗森、成都伊藤洋华堂、银座等渠道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又成功开拓了永辉、便利蜂、贵州合力、郑州丹尼斯、百大合家福等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铁路局、东方航空、中国航空、北京铁路局、济南铁路局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借助强大的品牌优势和品质保证以及经销商的资源，与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北京等400多家经销渠道商建立深度合作。

线上方面，公司持续投入资金构建涵盖第三方电商平台、“来伊份商城”（自营移动APP）、来伊份外卖平台的全方位销售体系，同时在直播与内容电商领域发力。通过满足用户多种购物场景，为用户提供到店、到家、1小时速递送达的多种业务模式，实现全场景覆盖，给客户提供便利性的同时，增加客户的粘性。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全渠道联动战略已见成效，线上电商实现营业收入32,8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16%。

“来伊份商城”（移动APP）在原有信息技术赋能门店、全渠道会员载体、提供商城到家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APP外卖、拼团等多项关联业务。2020年上半年，已成功引进50家外部商家进行试点，进一步由原品牌化运作向平台化运作发展，为用户及会员提供多元的优质服务及选择，也为深化公司新零售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

2020年上半年，公司充分发挥线下社区门店优势，全新探索以门店为前置仓，一店一社群、店长即团长的社区团业务，通过社交裂变实现商品精准推送。社区团业务实现销售额突破5200万，订单数突破300万单，累计使用的会员用户数超过150万。

来伊份APP外卖业务由第三方运营转自运营，品牌跟整体运营有效管控，并建立外卖全国运营的体系和流程，截止到2020年6月全国门店接入外卖布局拓展至2300家；同时，积极与饿了么、美团、京东到家等第三方外卖平台紧密合作，充分满足线上顾客对零食外卖的消费需求。

二、严守食品质量安全，打造"健康产业共同体"

公司从创立之初，就一直将食品安全视为生命线，一直以"良心工程、道德产业"为己任。作为休闲食品行业的先行者和践行者，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产品品质----良心价值链和企业经营----良性价值链”核心价值链，不断推动休闲食品行业的专业分工与良性、健康发展。

2017年，公司开发了质量安全溯源系统，实现了原料可追溯、流程可查证、去向可跟踪、生产现场可监控，并通过产品包装的质量安全溯源码，消费者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了解产品原料生长环境区域、质检、质量认证、全程检验、全程验证等商品信息，实现了消费者与企业的双向良性互动，极大提升了商品认知度及公司品牌效应。

截至2020年6月底，手机端二维码已有500余个产品可追溯，门店收银条扫描二维码可以追溯约700余个商品。2020年上半年，公司入库检验产品25417批次，入库检验合格率为99.4%；第三方送检产品559次，第三方送检合格率为99.3%，入库检验次数、入库合格率、第三方送检合格率均保持同业较高水平。2020年上半年，公司组织供应商专业培训2次，对供应商进行66次巡查，完成53次对供应商飞行检查。

在严把质量关的同时，公司创新性地将与供应商的关系打造成"健康产业共同体"，以开放的心态将单纯的"买卖关系"，转型成为"亲密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构建健康产业共同体，真正令彼此成为利益共同体，实现良性的合作共赢，带动供应商一起为食品质量安全的提升做贡献。合作供应商中，已获得第三方认证的供应商（第三方认证包括：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认证）占公司供应商总数的87%，较2019年底继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以“新鲜零食，赢领未来”为主题的第十四届来伊份合作伙伴高峰论坛成功举办。公司携全球合作伙伴共同发布新鲜零食标准，并宣布将集聚员工、合作伙伴、消费者等所有共同体成员，全方位推进新鲜零食品牌战略，围绕新鲜标准，提升匠心质造水平，推动全产业链的创新升级，助推行业的幸福发展，持续致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新鲜、美味、健康、营养的未来零食。

三、发布“新鲜零食”战略，持续推动品牌升级

报告期内，作为深耕行业20载、拥有2800家线下门店的零食行业龙头，公司今年加大品牌投入，在品牌升级上开启了一场全新变革。

2020年5月18日，公司正式开启“新鲜零食”品牌战略，官宣品牌代言人——新鲜潮酷、阳光正能量的青年演员王一博，向外界输出来伊份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尤其是年轻消费群体认知，实现精准营销。5月18日当天线上销售额突破1000万，天猫旗舰店新增粉丝破17万，全渠道新增会员同比增长558%，来伊份APP日活跃用户数同比增长512%。当天，同时发布全新“鲜”标设计、新鲜零食礼盒和未来概念门店，加强品牌营销工作。

针对市场日益增长的健康、营养消费升级需求，来伊份以积淀20年的“新鲜”内核为品牌战略升级支撑点，依托多年来建立的庞大高效的生产、配送系统，用五大标准（原料优鲜、技术保鲜、包装锁鲜、产销争鲜、配送领鲜）将“新鲜零食”作为一个系统性工程进行打造，在每一个环节都在较大限度上保证新鲜。“现制的新鲜口味，中央厨房式供给”，输出消费者可感知的好产品，全面提升品牌价值。完成由内而外体系化的品牌升级，在用户心中强化"新鲜零食=来伊份"的认知，全方位地向消费者输出新的品牌形象与消费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颁发的“2019年度松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授予的“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荣誉称号；公司新鲜零食礼盒、新黄浦区西藏中路三店分别被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上海市商标品牌协会等单位联合评为的“世界食材·上海味道2020年度臻选名品”及“世界食材·上海味道 年度示范门店”。

四、以信息化赋能，继续推进智慧零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智慧零售，围绕消费者需求，融入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打通线下线上流量，实现精准化营销，构建线下线上渠道构成的一体化运营平台，形成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的智慧管理决策体系。公司主要目标是以中台为核心的架构和所提供的信息业务支撑能力为基础，与现有和在建信息系统进行深度整合。

2020年上半年，公司围绕网点、会员、商品、营销、交易、库存等业务领域，打造来伊份业务中台，持续提升创新业务的落地效率，优化全渠道库存共享；公司通过大数据平台持续完善丰富会员画像和商品标签，构建数据中台，结合人工智能技术打造智能门店和智慧供应链，全方面实现技术赋能，更好地为消费者服务；公司围绕供应商、加盟商等合作伙伴构建协同平台，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的提升。

2020年上半年，公司网点管理、全员销售、移动pos、门店助手等重点信息化项目完成上线，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来伊份APP已完成了15个版本的迭代，游戏中心、黑金会员等线上服务为来伊份会员提供更多元的服务。

五、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助力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于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6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议案，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全渠道营销网路建设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线下零售方面，公司拟在上海、江苏地区新设一批迎合消费者需求及符合当前新零售趋势的直营连锁门店，同时对部分现有直营门店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线上零售方面，公司拟加大对自营APP及社区拼团业务的投入，进一步强化线上运营能力。

拟增设食品研究院并对公司检测中心、各检测实验室升级改造，对研发水平进行全面提升，在食品加工、食品感官评测、食品检测等方面进行投入，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及产品质量控制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项目的进展，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六、“伊”起抗疫，让爱“普照美食者”

报告期内，一场疫情席卷而来，公司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小组。秉持“以极致匠心服务社会，以良知责任报效祖国，做健康生活的引领者，用爱回馈社会，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与大爱，永不倦怠”的企业经营信条，在做好企业防控疫情的同时，公司第一时间筹集物资捐助一线医疗单位，陆续发往武汉、上海等地区医疗单位、医疗队及医护战士家庭。不仅快速响应，来伊份的捐赠一直在持续，陆续向数十家定点医院、医疗队捐赠食品物资、口罩。

随着消费升级步伐加快，零食行业发展步入快车道。作为一家经营自主品牌的休闲食品全渠道运营商，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精耕江浙沪皖市场，提升竞争壁垒为核心，将加盟和线上作为业务增长的重要突破点，培育大单品和新鲜零食业务，致力于构建国内领先的专业化休闲食品连锁经营平台，努力实现“建设家庭生活生态大平台、成为客户家人幸福加油站”的企业愿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第十节、三、（四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59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044）。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9,067,764股变更为337,132,0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39,067,764元变更为337,132,088元。

（2）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067,76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132,088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以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以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9,067,764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7,132,088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款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六款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九条第十二款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邵俊先生、王延民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陆顺刚先生、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6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张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044）。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9,067,764股变更为337,132,0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39,067,764元变更为337,132,088元。

（2）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067,76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132,088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以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以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9,067,764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7,132,088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款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六款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仍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6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044）。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9,067,764股变更为337,132,0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39,067,764元变更为337,132,088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说明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067,76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132,088元。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以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以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9,067,764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37,132,088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款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1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协助总裁工作，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第六款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人力培训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章程条款的修订，尚须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6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邵俊先生、王延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的书面报告。辞职后，邵俊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王延民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邵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延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00股，均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邵俊先生与王延民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邵俊先生、王延民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邵俊先生与王延民先生在董事会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和付出的精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陆顺刚先生、王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顺刚，男，中国国籍，1984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曾任山东省商业集团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行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曾任贵州圣济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加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顺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芳，女，中国国籍，1980年生，大专。曾任荷风包装有限公司包装设计。2004年11月起就职于公司前身爱屋食品，历任平面设计师、企划部经理、行销部高级经理、品牌营销中心副总监、总监，2017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0-06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855号来伊份零食博物馆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6日

至2020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陆顺刚	√
3.02	王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77	来伊份	2020/9/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0年9月15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21-51760952 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陆顺刚	
3.02	王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57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4,724,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及股份数量变化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6号），核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共向6名投资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204,724,406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公告2017年8月28日披露公告《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总股本增至652,728,96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70元/股，上述股票2017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认购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股份上市日期	限售期
1	余斌	39370078	2017-08-29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林丽娜	39370078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资产”）	39370078		
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君享宣工”）	35433070		
5	新余市诺鸿天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诺鸿天祺”）	27559055		
6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点石3号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点石三号”）	23622047		
	合 计	204724406		

近日，上述6位股东函告公司，委托公司到期办理其所持全部限售股合计204,724,406股的解限事宜。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导致上述204,724,4068股份变动的事项。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承诺时限	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君享宣工、诺鸿天祺、点石3号	一、本人/企业已向河北宣工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结构提供了本人/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与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河北宣工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	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君享宣工、诺鸿天祺、点石3号	一、本企业/本人认购河北宣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本企业/本人认购的河北宣工增发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本企业/本人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河北宣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7-08-29至2020-08-30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君享宣工、诺鸿天祺、点石3号、	经自查，本人/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本人/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	关于合规性的承诺	长城资产、林丽娜、余斌、君享宣工、诺鸿天祺、点石3号、	1、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和违法行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案件或刑事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本人/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人/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或上述声明、承诺被证明为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8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数量为204,724,406股，占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48.38%，占公司总股本的31.3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6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余斌	39370078	39370078	6.03%	质押限售股39370078股
2	林丽娜	39370078	39370078	6.03%	质押限售股39370078股，司法冻结限售股39370078股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370078	39370078	6.03%	否
4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33070	35433070	5.43%	否
5	新余市诺鸿天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559055	27559055	4.22%	质押限售股27511513股，另外质押流通股595100股
6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点石3号资产管理计划	23622047	23622047	3.62%	否
	合 计	204724406	204724406	31.36%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559,513	35.17%	- 204,724,406	24,835,107	3.80%
1、高管锁定股	7500	0.001%	0	7500	0.001%
2、首发后限售股	229,552,013	35.17%	- 204,724,406	24,827,607	3.8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3,169,448	64.83%	+ 204,724,406	627,893,854	96.20%
三、总股本	652,728,961	100%	0	652,728,961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